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林哲煜

相 對 人 許煌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9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3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核屬實

01 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此類實體事項之爭執具有訟爭性、對立
02 性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
03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游峻弦

13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11月15日	200,000元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15日	TH368002
002	113年12月15日	200,000元	113年12月15日	113年12月15日	TH368003
003	113年10月25日	200,000元	113年10月25日	113年10月25日	TH368004